

臺灣高等法院

所屬年度：

傳票（付款憑單）編號：		黏貼單據	張						
第 號	工作（或業務）計畫：								
	金 額								
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用 途 別
									用 途 摘 要

共二聯第一聯：請證人（鑑定人、通譯）持本領據逕向民刑事庭大廈1樓聯合服務中心請領

臺灣高等法院證人（鑑定人、通譯）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	姓 名 (1)	案 號 (2)	出 庭 時 日 (3)	搭乘交通 工具 (4)	起 訖 站 (5)
		年 字 號	自 起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共 日 時 至 止		
	茲領到 民刑事案件證人（鑑定人、通譯）日費旅費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（日費500元、交通費 元、膳雜費 元、住宿費 元） 此 據				
	請求發給日旅費 請款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 所：				
證明人：書記官			法官：		
總 務 人 員		主 辦 會計人員		機 關 長 官	

說明：

- 本領據共二聯由承辦單位填妥第(1)(2)欄後併證人（鑑定人、通譯）傳票送總務科。
- 總務科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、刑事案件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，填妥第(4)(5)欄及核計日旅費金額後，於開庭日交還當庭書記官。
- 證人（鑑定人、通譯）於庭訊畢後，書記官應即填妥第(3)欄，在證明人項下簽章，並呈承辦法官核章後，立即主動交給證人（鑑定人、通譯）。
- 證人（鑑定人、通譯）持本領據簽章，並填妥身份證字號、住所後，領取日、旅費。
- 證人（鑑定人、通譯）對領據上之金額有誤時，由庭務員引導至總務科重新核章。
- 本領據金額塗改無效。
- 證人（鑑定人、通譯）日旅費之請求，應於訊問完畢後10日內為之。

共二聯第二聯：請證人（鑑定人、通譯）持本領據逕向民刑事庭大廈1樓聯合服務中心請領

台灣高等法院證人(鑑定人、通譯)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	姓名 (1)	案號 (2)	出庭時日 (3)	搭乘交通工具 (4)	起訖站 (5)
		年 字號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日 時 分 止		
	茲領到 民刑事案件證人(鑑定人、通譯)日費旅費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(日費500元、交通費 元、膳雜費 元、住宿費 元) 此 據 請求發給日旅費 請款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 所：				
	證明人：書記官		法官：		
總務 人 員	主 辦 會計人員		機 關 長 官		

說明：

- 本領據共二聯由承辦單位填妥第(1)(2)欄後併證人(鑑定人、通譯)傳票送總務科。
- 總務科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、刑事案件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，填妥第(4)(5)欄及核計日旅費金額後，於開庭日交還當庭書記官。
- 證人(鑑定人、通譯)於庭訊畢後，書記官應即填妥第(3)欄，在證明人項下簽章，並呈承辦法官核章後，立即主動交給證人(鑑定人、通譯)。
- 證人(鑑定人、通譯)持本領據簽章，並填妥身份證字號、住所後，領取日、旅費。
- 證人(鑑定人、通譯)對領據上之金額有誤時，由庭務員引導至總務科重新核章。
- 本領據金額塗改無效。
- 證人(鑑定人、通譯)日旅費之請求，應於訊問完畢後10日內為之。